

2002 年教育（修訂）條例草案委員會

當局就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會議上提出事項的回應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回應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提出關於直接資助學校（直資學校）及「獲政府津貼的非資助學校」的事項。

直資學校

2. 有委員要求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生效後，當局會否要求尚未向政府申請校舍的新辦直資學校，同樣須遵照條例草案的有關規定成立法團校董會；以及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，如轉為直資學校，是否可以解散法團校董會。

3. 政府鼓勵發展直資學校的政策，目的是希望引入多元辦學模式，讓家長有更多的選擇。另一方面，直資學校是按所收學生數目計算資助金額，因此家長的取向對直資學校有較大的影響。

4. 現時，新辦的直資學校須與教育統籌局簽訂一份服務合約，合約要求學校的校董會須註冊為一個法人團體，並在校董會內加入家長、教師、校友及獨立校董。故此，新辦直資學校無須遵照條例草案的有關規定成立法團校董會。

5. 我們就日後新辦的直資學校必須遵照新法例規定的意見，諮詢學校議會，包括直資學校議會。他們反對在現階段進一步修訂條例草案，認為應容許直資學校在管理及財政上，有較大的彈性及自主權。同時，亦有個別意見認為不應分化直資學校，對條例草案生效前和生效後成立的直資學校，有不同的要求。

6. 有見於上述的因素，我們不會就條例草案有關直資學校的條文，作出修訂。在條例生效後，現有直資學校或新辦的直資學校，均可按本身的情況，選擇是否根據《教育條例》成立法團校董會。

7. 條例草案生效後，已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，在轉為直資學校時，辦學團體可選擇繼續由法團校董會，遵照條例草案的規定管理學校，或解散法團校董會，按照「直接資助計劃」的要求，成立新的校董會。由於條例草案對已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，轉為不設法團校董會的直資學校的過渡安排，並沒有作出規定，我們會建議修訂條例草案，加入有關的條文。

「獲政府津貼的非資助學校」

8. 有委員要求當局列明條例草案內「獲政府津貼的非資助學校」所包括的學校類別及提供有關學校的數目。

9. 條例草案內的「獲政府津貼的非資助學校」，包括接受政府「按位津貼」的按位津貼學校及接受「建校津貼」的獨立私立學校。現時共有九間按位津貼學校及三間該等獨立私立學校。

教育統籌局

二零零四年四月